

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之年度研究計畫：「醫療院所Benzodiazepine藥物不當使用的初步分析」，Anxipan之管制實行結果亦為研究計畫之一部分。非常感謝精神科沈武典主任之指導、謝文傑心理師、邱芳宜藥師及藥品管理組所有藥師之大力幫忙。

### 參考文獻

- Shen WW (1991). Pharmacotherapy of alcoholism: the American current status. Keio J Med 40: 9-12.
- Raymon LP, Steele BW, Walls HC: Benzodiazepines in Miami-Dade County, Florida driving under the influence (DUI) cases (1995-1998) with emphasis on Rohypnol: GC-MS confirmation, patterns of use, psychomotor impairment, and results of Florida legislation. J Anal Toxicol 1999; 23: 490-9.
- Simmons MM, Cupp MJ: Use and abuse of flunitrazepam. Ann Pharmacother 1998; 32: 1: 117-119.

- Daderman AM, Lidberg L: Flunitrazepam (Rohypnol) abuse in combination with alcohol causes premeditated, grievous violence in male juvenile offenders. J Am Acad Psychiatry Law 1999; 27: 1: 83-99.
- Drummer OH, Syrjanen ML, Cordner SM: Deaths involving the benzodiazepine flunitrazepam. Am J Forens Med Pathol 1993; 14: 3 : 283-243.
- Calhoun SR, Wesson DR, Galloway GP, Smith DE: Abuse of flunitrazepam (Rohypnol) and other benzodiazepines in Austin and south Texas. J Psychoactive Drugs 1996; 28: 2: 183-189.
- 管制藥品管理局：管制藥品使用手冊。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2000。
- Weintraub M, Handy BM: Benzodiazepines and hip fracture: the New York State experience. Clin Pharmacol Ther 1993; 54 (3): 252-6.



## 從歷史沿革談毒品利用 及銷燬問題

台灣藥物濫用情況日趨嚴重，由法務部最新毒品統計（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出刊）資料顯示，九十一年一至六月查獲各類毒品共計1,096.89公斤，較上年同期增加493.74公斤（增加82%），其中屬第一級毒品者（絕大部分為海洛因）計331.74公斤（占30.2%）、第二級毒品者（九成四為安非他命）計756.21公斤（占69%）、第三級毒品者（絕大部分為K他命）計8.94公斤（占0.8%）。依九十一年上半年法務部調查局緝毒中心外勤單位蒐報毒品各盤買賣最高及最低價格之平均價計算，查獲之毒品至少價值新台幣二十八億五仟多萬元；從「物盡其用」的觀點，社會大眾難免會問：查獲之毒品是否應予留用轉製成醫療藥品以發揮經濟效益？

傳統毒品包括煙、毒兩類，煙者係指鴉片、罌粟、罌粟種子及麻煙或抵癮物品，毒者係指嗎啡、高根（即古柯）、海洛因或其合成製品。為肅清煙毒，維護國民身心健康，民國四十四年六月三日由總統公布「肅清煙毒條例」據以規範煙毒之查禁、肅清、管理及刑責事宜，同年七月十九日內政部發布「肅清煙毒條例施行細則」，進一步明訂各應辦

■ 劉淑芬科長、李志恒局長

事項。依肅清煙毒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查獲之煙毒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煙毒之器具，均沒收銷燬之，並應將其剩餘灰質或液汁全部消除。但煙毒合於製藥之用，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又依肅清煙毒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檢察機關驗收之煙毒，經化驗合於製藥之用者，應於案件判決確定後，其累計數量煙達二十公克以上，毒品二公克以上時，於每年六月底或年終時，彙案解繳行政院衛生署麻醉藥品經理處統籌製藥，不足上項數量或不合製藥者，彙案會同有關機關公開焚燬之。」是故，衛生署麻醉藥品經理處（業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改制為管制藥品管理局）曾利用解繳合於製藥用之煙毒，轉製為醫藥用之麻醉藥品，唯因彼時緝獲量少且轉製率不高，以民國七十六年、七十七年兩年為例，利用解繳之海洛因10公斤轉製僅得粗嗎啡5公斤，也因此，本局自七七年之後未再將毒品轉製為麻醉藥品。

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七日，為宣示政府查緝毒品打擊犯罪之決心，以提升國際形象，當時行政院郝院長於第三十八次治安會報中指示：「原則上緝

獲之毒品，均應公開銷燬，以昭公信。至政府衛生部門所需藥用麻醉品，應另行向國外採購。」並責成相關單位修訂相關法令，對查獲之毒品以公開銷燬方式處理，製藥用原料則全數進口。也因此，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內政部修正發布之肅清煙毒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修訂為：「扣押之煙毒，於裁判沒收確定後，由檢察機關擇期會同有關機關公開銷燬之。」

其後因毒品使用之種類不斷推陳出新，新興毒品諸如搖頭丸（MDMA）、FM2、Ketamine一一出現，已非傳統的「煙毒」所能規範或界定，為因應日益嚴重的藥物濫用問題並訂定施用毒品者之刑事處遇程序，老舊的「肅清煙毒條例」終於在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修正公布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該法第十八條規定：「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但合於醫藥或研究之用者，得不予銷燬。」換言之，緝獲之毒品不再以銷燬為惟一處置方式，若合於醫藥或研究之用者，得不予銷燬。

持平而論，緝獲之毒品不以銷燬為惟一處置方式，在實務上確有其必要性，例如司法單位若要進行毒品來源研究，必須分析毒品之不純物以瞭解其使用之原料及合成方法；學者專家若要進行毒品之毒理研究，以部份毒品（如MDMA）並無合法可以購買之來源，勢需利用緝獲之毒品；如毒品全數銷燬，則相關之研究恐將無法進行，故合於研究用者，在適當之監控情形下得予利用，自然有其需要，但合於醫藥用者，是否予以轉製而不加銷燬？則有商確餘地，其理由如下：

一、所謂毒品價昂，其實指的是「非法的黑市買賣」，合法取得的管制藥品並非價似黃金。另由解繳毒品轉製麻醉藥品之成本遠高於國際進口價格，如海洛因無醫藥上之合法用途，需經

化學反應轉製成為嗎啡始能使用，以海洛因轉製一批粗嗎啡為例，其轉製成本每公克為32.82元，而粗嗎啡每公克進口價格僅為14.36元。除海洛因勉可轉製成嗎啡外，其實大部份毒品本身均缺乏合法醫藥用途，例如安非他命、MDMA均無醫療用途。

二、依「聯合國1988年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Illicit Traffic in Narcotic Drugs and Psychotropic Substances, 1988）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扣押或沒收之毒品應及早銷燬或依法處理。目前世界先進國家如美國、德國、日本、澳大利亞等查獲之毒品經法院判刑確定後均行銷燬，倘我國反其道而行將查獲毒品再轉製為醫藥使用，恐有損國際形象。

是故，本局（及前身麻經處）自民國七十七年以來，製藥用原料均依聯合國相關公約規定，向聯合國准許生產麻醉藥品原料之國外藥廠購買，並依規定簽署輸出（入）憑照與輸出國互相鉤稽，所輸入之原料藥並依美國藥典（U. S. Pharmacopeia）、英國藥典（British Pharmacopeia）作為採購規格之標準，以確保藥品品質，提升用藥安全。至於研究用藥，為確保其合法使用，避免流為非法成為毒品，研究機構應向本局申請核准登記取得管制藥品登記證，由本局審核研究計畫並隨時稽核使用情形。若屬第一、二級管制藥品而國內無法提供者，可由本局製藥工廠代為自國外輸入，如屬國內外均無法取得之管制藥品，且確為研究所需者，則可依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發布施行之「醫藥或研究用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第三條：「查獲之毒品或器具合於研究用者，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機關（構），得向法務部申請領用」規定辦理，其使用受法務部及行政院衛生署的監督。



## 美國各種族間藥物濫用概況

■ 主秘室 廬胤雯技正  
譯自：美國白宮Minorities and Drugs 2002/6/12

American Indian、Eskimo and Aleut占0.9%;此外 Hispanic origin占11.9%。

1998年African Americans 占全人口12.1%，但同年有23.5%接受藥物治療。American Indians/Alaskan Natives 占全人口0.7%，但有2.5%接